

##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对于《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张彦周、马可一

2022年11月2日